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0.09.2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1.2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9.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0.1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09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2.0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3.3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11.06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宗旨：為鼓勵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同學在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貳、主辦單位：系辦公室。

參、協辦單位：系學生會。

肆、獎學金來源：原則由「企管系基金」支應；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改由其它經費支應。

伍、獎勵項目、優先次序、條件、名額及金額：

一、學業成績優良獎：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且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核發獎學金或等值圖書禮券，第一名一千元，第二名八百元，第三名五百元。

二、操行成績優良獎：操行成績在全班為第一名者五百元。

三、特出表現獎：代表學校或本系，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獲個人或團體獎前三名者，核發方式如下：

(一) 個人獎：

獎項	校內	校外	
		區域性	全國性
第一名	1000	1200	1500
第二名	800	1000	1200
第三名	500	800	1000

(二) 團體獎：

1. 20 人(不含)以下組成之參賽團體：

獎項	校內	校外	
		區域性	全國性
第一名	1500	2000	2500
第二名	1200	1500	2000
第三名	1000	1200	1500

2. 20 人(含)以上組成之參賽團體：

獎項	校內	校外	
		區域性	全國性
第一名	2500	3000	3500
第二名	2000	2500	3000
第三名	1700	2000	2500

3. 學校運動會大隊接力、啦啦舞競賽：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二百元，第三名六千元。

四、成績進步獎：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符合以下條件者，每名頒發五百元：(一) 達 70 分(含) 以

上 (二) 在所屬班級屬進步前三名 (三) 進步達五分 (含) 以上。

五、傑出新生班級獎：於新生生活營中，表現優異，活動參與力高，有傑出表現的新生班級，發與團體獎金金額一千元。

六、證照獎勵：

(一) 在學期間參加多益測驗成績達 800 分 (含) 以上者得申請之，每位同學申請此獎勵以一次為限。

TOEIC	990	985-900	895-860	855-800
獎勵金額	20,000	10,000	3,000	1,000

(二) 在學期間考取各類商管專業證照者，應於證照取得後一學年內依本系「大學部商管專業證照分級表」提出申請。國際證照每名以 2000 元為限，國內證照每名以 500 元為限，且獎勵金額均不得超過證照報名費用。同一證照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 在學期間通過日文檢定 N3 級 (含) 以上者得申請之，每位同學申請此獎勵以一次為限。

級數	N1	N2	N3
獎勵金額	10,000	3,000	1,000

七、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獎金一千元。

陸、審核方式：

一、由系辦公室彙整申請人之相關資料，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二、各獎項所須相關資料如下：

優先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獎勵項目	學業優良獎	操行優良獎	特出表現獎	成績進步獎	傑出新生班級獎	最佳運動員獎	證照獎勵	大專生專題計畫
成績報告	√	√	√	√	√	√	√	
活動報告			√					
核定清單								√
報名單據							√	
資料來源	系辦	系辦	系學會	系辦	系學會	系學會	申請人	申請人

柒、表揚方式：於全系集會公開表揚獲獎學生。

捌、其他：

一、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辦法確立後如欲修正，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經半數通過後始成立。

三、製作獎狀配合獎學金一併贈與獲獎同學，以資鼓勵。

四、需要審核成績之獎項，成績中若有一科以上 (含一科) 不及格者，則取消領獎資格。

五、獎項可按物價波動及基金募集狀況調整。

六、獎學金審核於必要時，可以問卷方式進行。